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作業要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09

- 一、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碩士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達到優質師資培育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訂定本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在校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三、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之名額為限。
- 四、申請日期：每年四月提出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五、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甄選資料（含個人自傳、申請動機及特殊表現等）。
- 六、甄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百分之三十）

五月十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筆試時間。
  - （二）第二階段：筆試。（百分之三十）
  - （三）第三階段：面試。（百分之四十）

五月底前完成第三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碩士班師資生甄選名單。
- 七、成立本系「碩士班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負責招收碩士班師資生事宜。
- 八、甄選錄取學生為本系碩士班師資生，自二年級上學期（含）起，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並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修習。
- 九、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放棄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由本系參加該學年度甄選備取之研究生優先遞補。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